# 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壹、目的	壹、目的	本章名未修正。
一、經濟部 <u>水利署(</u> 以下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
簡稱本署)為有效	部)為有效調度移	統籌調查並彙整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	動式抽水機,支援	全國抽水機資訊
(以下簡稱抽水	淹水地區之縣(市)	並布設抽水機作
機),支援淹水或	政府,特訂定本作	機動支援,故由
<u>缺水</u> 地區之 <u>中央各</u>	業須知。	「經濟部」修正
級政府機關、直轄		為「經濟部水利
<u>市</u> 、縣(市)政府,		署」。
特訂定本作業須		二、大、中、小型移
知。		動式抽水機皆為
		重要救災搶險設
		備,且為本須知
		調度支援標的。
		三、配合經濟部移動
		式抽水機運用及
		五祖 · 祝廷 · 八及 · 《 · · · · · · · · · · · · · · · · ·
		點第八點,新增
		支援中央各級機
		又拨 T 共 谷 級 機 關辦 理 淹 水 或 缺
		水事件之救災搶
		險。
		四、依據災害防救法
		第三條第二項第

		T
		一款規定,修正 「縣(市)政府」為 「直轄市、縣(市)
		政府」。
貳、災前整備	貳、災前整備	本章名未修正。
二、移動式抽水機類		一、本點新增。
型,依其口徑區分		二、定義移動式抽水
大、中、小型如		機類型以公制口
下:		徑區分大、中、
(一)大型:為口徑約		小型,輔以英制
二十・三二公分		單位說明。
(八英吋)以上		
者。		
(二)中型:為口徑約		
十・一六公分		
(四英吋)以上未		
達二十・三二公		
分者。		
(三)小型:為口徑未		
達十・一六公分		
者。		
三、直轄市、縣(市)政	二、縣市政府對易淹水	一、點次變更。
府對易淹水地區,	地區,於平時即應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
於平時即應預先規	預先規劃及提報抽	一點說明一將
劃及提報抽水機配	水機配置之優先順	「本部」修正為

置之優先順序方	序方案、佈設位	「本署」。
案、布設位置、抽	置、抽水方式、運	三、現行規定「縣市
水方式、運送路線	送路線及集合地點	政府」配合第一
及集合地點等。本	等。本 <u>部並</u> 應與縣	點說明一修正為
<u>署應與直轄市、</u> 縣	<u>市</u> 政府建立 <u>責任分</u>	「直轄市、縣(市)
(市)政府建立相關	<u>區及各分區</u> 相關聯	1
聯繫窗口。	繋窗口。	四、依據災害防救法
		第二十條第一
		項,已明確規範
		權責,故刪除
		「責任分區及各
		分區」之文字。
		五、統一用字將「佈
		設」修正為「布
		設」,餘酌作文
		字修正。
	三、針對縣市政府所報	一、 <u>本點刪除。</u>
	預先規劃事項,本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
	部應會同內政部營	第二十條第一
	建署、行政院農業	項,已明確規範
	委員會等有關機關	權責,故刪除本
	進行現地勘查。	點規定。
四、本署應就全國易淹	四、本部應就全國易淹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
水區域進行調查及	水區域進行調查及	一點說明一將
資料建置,俾憑辦	資料建置,俾憑辦	「本部」修正為
理抽水機配置預布	理建置永久性之抽	「本署」。
地點之更新調整等	水站、興建河堤、	二、有關建置永久性

減災整備工作。

缺口防堵、抽水機 組配置預佈地點之 更新調整等減災整 備工作。

- 之抽水站、興建 河堤、缺口防堵 為工程措施之調 查、規劃、設 計、施工範圍與 抽水機調度支援 作業無關,故刪 除之。
-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 二點將「抽水機 組」修正為「抽 水機」。
- 四、統一用字將「預 佈」修正為「預 布」。

- 水機相關資源及人 力, 本署應建置國 防部等相關部會、 民間抽水機製造 <u>商、本署及</u>所屬機 關之抽水機數量、 所在位置及管理人 員、操作人員等相 關資料及最新聯繫 電話,並彙整年度 抽水機清冊,以作 為統一調度支援使
- 水機具相關資源及 人力,本<u>部水利</u>署| 應建置水利署、內 國防部等相關部會 及民間所屬抽水機 之數量、所在位置 及管理人員、操作 最新聯繫電話,並 報本部彙整,統一 調度支援,若有異
- 五、為有效統籌運用抽 五、為有效統籌運用抽 一、配合第二點將現 行規定「抽水機 具」修正為「抽 水機」。
  - <u>政部(營建署)</u>、二、配合修正規定第 一點說明一將 「本部水利署」 修正為「本 署一。
  - 人員等相關資料及 三、原列內政部對象 為營建署(現為國 土管理署)重機械 工程隊,該隊有

用,應適時辦理更	動應定時通知更	移動式抽水機
新清册。	正 <u>,並於接獲出動</u>	於九十七年一)
	<u>指示後,即依指示</u>	一日奉行政院
	事項辦理支援作	意裁撤,且內」
	業。	部已無移動式打
		水機,故刪除环
		行規定「內」
		部」文字。
		四、民間所屬抽水村
		有其特定用途」
		較廣泛、難以主
		一統計,經查日
		間抽水機製造产
		有租賃機組
		務,另包含本等
		及所屬機關,非
		列為統計對象。
		五、目前由本署彙學
		年度清册建立
		料庫,作為應
		調度機組之參
		使用,應定期
		新清册資料,書
		增修及删除末身
		文字。
>、資源整備	<b>参、資源整備</b>	本章名未修正。
、本署就風、水災二	六、 <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一、考量近年來氣化

級以上災害應變小 組成立時,應即就 所屬大型移動式抽 水機事先進行調度 預劃(併同操作人 員、堪用狀態 等),並依指示數 量預先上車待命, 以保持警戒,隨時 機動支援。

成立時,本部水利 署應即就抽水機具 事先進行調度預劃 (併同操作人員、 抽水機具堪用狀態 等),並依應變小 組指示數量預先上 車待命,以保持警 戒,隨時機動出 勤。

變遷加劇且於一 百零七年臺灣南 部遭受零八二三 熱帶低壓水災侵 襲後受災嚴重, 為利提前進行調 度預劃作業,修 正現行規定「中 央災害應變中 心」為「本署就 風、水災二級以 上災害應變小 組」。

二、本署控管主要為 十二英吋口徑大 型移動式抽水機 及一輛抽水泵車 配置六台口徑各 為二十公分抽水 泵浦,故將現行 規定「抽水機 具」修正為「所 屬大型移動式抽 水機」。

三、餘酌作文字修 正。

成立時, 本署依氣

成立時,本<u>部</u>依氣

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配合修正規定第 一點說明一將

	I	
象分析研判考量或	象分析研判考量或	「本部」修正為
奉指揮官指示、直	奉指揮官指示、地	「本署」。
轄市、縣(市)政府	方政府之請求,負	二、現行規定「地方
之請求,負責 <u>協調</u>	責統籌配置有移動	政府」配合第一
國防部及其他抽水	式抽水機之 <u>內政部</u>	點說明一修正為
<u>機使用</u> 單位 <u>以</u> 調度	(營建署)及國防部	「直轄市、縣(市)
運用。	<u>等</u> 其他單位之調度	政府」。
	運用。	三、各部會機關移動
		式抽水機有其特
		定用途,在非執
		行該用途始得支
		援指示交辨災情
		任務工作,故將
		現行規定「負責
		統籌配置」修正
		為「負責協
		調」。
		三、同第五點說明
		二,删除現行規
		定「內政部(營
		建署)   。
		四、餘酌作文字修
		正。
肆、申請調度	肆、申請調度	本章名未修正。
	八、於中央災害應變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每		为
次工作會報前, <u>本</u>	前,本部應參考中	為,故排除緊急

署應參考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情資研判 組研判結果,針對 淹水潛勢地區之改 變或災情演進情 形,預劃調整抽水 機之支援配置,並 提送資料供指揮官 決策。

央災害應變中心分 析研判組研判結 果,針對淹水潛勢 地區之改變或災情 演進情形,預劃調 整抽水機組之支援 配置, 並提送資料 供指揮官決策。

- 缺水、防旱、抗 旱應變期間。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 一點說明一將 「本部」修正為 「本署」。
- 三、依一百十二年三 月十三日修正 「中央災害應變 中心作業要點 第十七點參謀群 組為「情資研判 組」,故修正 之,配合修正文 字。
- 四、配合第二點將現 行規定「抽水機 組」修正為「抽 水機」。

- 請支援之中央各級 政府機關、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提報 需支援地點、災害 情形、現場淹(缺) 水情形、排放地 點、所需抽水機數
- 九、<u>本署應明確要求申</u>一、本<u>部</u>應明確要求申一、配合修正規定第 請支援之地方政府 提報需支援之確切 位置地點、淹水深 數、機型、受理報 到人員等相關資 料,並立即辦理有
  - 一點說明一將 「本部」修正為 「本署」。
  - 度及所需抽水機組 二、同第一點說明 二,申請支援之 機關新增中央各 級政府機關。

量及類型、報到地 點、受理報到人員 連絡資訊等相關資 料,並立即辦理有 關調派出動支援之 使用單位、出勤之 抽水機數量及支援 地點等事項,指定 專人追蹤管制及回 報辦理情形,並將 相關資料陳報經濟 部(本署)災害應變 小組及上級長官 (流程如附圖、申 請表格如附表一及 附表二)。

關調派出動支援之 三、現行規定「地方 單位別、出勤之抽 水機數量以及支援 地點等事項,指定 專人追蹤管制及回 報辦理情形,並將 相關資料陳報災害 應變中心及上級長四、配合「經濟部移 官(申請表格及流 程如附表)。

- 政府」配合第一 點修正為「直轄 市、縣(市)政 府」,另配合中 央各級政府機關 辦理救災搶險。
- 動式抽水機運用 及維護管理作業 要點」第十三點 第一項修正本點 規定。
- 五、指定專人追蹤管 制及回報辦理情 形, 並將相關資 料陳報經濟部(本 署)災害應變小組 及上級長官。
- 六、為明確規定申請 流程及申請支援 及改派支援地點 申請單格式,新 增附圖之規定文 字,原附表修正 為附表一「大型 移動式抽水機支 援申請表」並新

增及附表二「大 型移動式抽水機 改派地點申請 表」。 十、風、水災期間各受十、各受命支援抽水機一、本點為因應風、 命支援抽水機之使 之機關(單位),第 水災期間作為, 用單位,待命抽水 一批機組應於接獲 故排除緊急缺 水、防旱、抗旱 機應於接獲命令後 命令後十分鐘內整 十分鐘內整備出 備出發。惟如無法 應變期間。 勤。惟如無法於出 於出勤前確認安置 二、「機關(單位)」修 地點時,仍應先依 勤前確認放置地點 正為實際控制運 時,仍應先依規定 規定出勤,其後再 用之「使用單 位」;修正現行 出勤,其後再由本 由本部水利署管控 規定「第一批機 署管控人員就後續 人員就後續支援任 組」文字為「待 支援任務地點、對 務地點、對口單位 口單位等事宜,進 等事宜,進行查證 命抽水機」較為 行查證及聯繫,以 及聯繫,以掌握出 明確,其定義為 掌握出勤時效。 勤時效。 已完成抽水機及 管配件整備或已 將前開機組件放 置各型車輛之 上;修正「出 發」為「出勤」 前後文字呼應。

三、配合作業要點第

置地點」。

五點將「安置地

點」修正為「放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
		一點說明一將
		「本部水利署」
		修正為「本
		署」。
十一、緊急缺水、防		一、 <u>本點新增</u> 。
旱、抗旱應變		二、為配合緊急缺
期間使用單位		水、防旱、抗旱
接獲中央各級		應變擬定點次。
政府機關、直		
轄市、縣(市)		
政府通知或為		
各級旱災害緊		
急應變小組(中		
心)成立期間支		
援調度時,應		
依權責通報上		
級單位,以協		
調支援任務。		
伍、追蹤管制	伍、追蹤管制	本章名未修正。
十二、各抽水機支援	十一、各抽水機具支援	一、點次變更。
時,應要求所		二、配合第二點將現
屬或合約廠商	或合約廠商至少	行規定「抽水機」
至少以一機一	以一機一人方	
人方式配置,	式,配置專人負	
由專責人員負	責管控、協調及	_
責管控、協調	聯繫等事宜,以	至少以一機一人

及聯繫等事 宜,以提升抽 水機調度及搶 救作業能力。 管理機關或使 用單位自有抽 水機支援同地 點集結達兩台 或三日以上 者,得視現場 情形調整作業 人力或載運抽 水機車輛。

提升抽水機具調 度及搶救作業能 力。

方式配置,並由 第十四點之專責 人員負責相關事 宜。

四、增訂第二項,考 量機關自有抽水 機支援同地點集 结達兩台或三日 以上者,為利後 續抽水機調度作 業人力與載運抽 水機車輛供應運 用作業,故得視 現場情形調整需 求。

十三、本署就所調度支十二、本部就所調度支一、點次變更。 援之抽水機於運 送路程中,如受 支援地區情況緊 急,為爭取時 效,得協調請求 載運抽水機車輛 行駛高速公路、 申請警車開道導 引最適運送路線 或協請相關機關 部會配合辦理。

接之抽水機組於 運送路程中,如 受支援地區情況 緊急,為爭取時 效,得協調請求 重車行駛高速公 路,及協請警車 開道導引最適運 送路線,相關機 關部會配合辨 理。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 一點說明一將 「本部」修正為 「本署」。

三、配合第二點將現 行規定「抽水機 組」修正為「抽 水機」。

四、配合前點將「重 車」修正為「載 運抽水機車輛 」

較為明確。

五、為避免抽水機運 送路程中情況緊 急,故得申請當 地警察機關以警 車開到前往現場 或協請當地機關 部會配合辦理, 以爭取時效。

<u>十四</u>、對於各淹水地|十三、對於各淹水地區|一、點次變更。

區、緊急缺 水、防旱、抗 早應變期間已 進行支援抽水 作業之災害現 場,應要求受 支援機關配置 專責人員負責 有關抽水進 度、遭遇困難 或加派支援等 情況之定時回 報、聯繫工 作, 本署並應 全盤掌握淹 水、防(抗)旱應 變作業,隨時

已進行支援抽水二、為配合新增緊急 作業之災害現 場,應要求受支 援機關配置專人 負責有關抽水進 度、遭遇困難或 加派支援等情況 繫工作,本部並 應全盤掌握淹水 應變作業,隨時 機動調度支援因 應。

缺水、防旱、抗 早應變期間,另 需掌握缺水階段 抽水機應變作 業,以隨時機動 調度支援因應。

之定時回報、聯 三、「專人」文字配 合「經濟部移動 式抽水機運用及 維護管理作業要 點」第十六點第 一項修正為「專 責人員」。

>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 一點說明一將 「本部」修正為

機動調度支援		「本署」。
因應。		
十五、抽水機於突發狀	十四、抽水機於突發狀	一、點次變更。
況下無法及時到	況下無法及時到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
位時, <u>本署</u> 應研	位時,本部應研	一點說明一將
擬緊急應變措	擬緊急應變措	「本部」修正為
施,並將調度窒	施,並將調度窒	「本署」。
礙問題或申請協	礙問題或申請協	三、為考量指揮官應
助事項提報指揮	助事項提報指揮	變時期工作複雜
官 <u>或其授權人</u> 決	官決策。	度,新增或由其
策。		授權人作決策
		之。
<u>十六、本署</u> 得組成督導	十五、本 <u>部水利</u> 署得 <u>隨</u>	一、點次變更。
小組,於災區當	<u>時</u> 組成督導小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
地執行抽水機作	組,於災區當地	一點說明一將
業稽查及災情查	執行抽水機作業	「本部水利署」
報等工作。	稽查及災情查報	修正為「本
	等工作。	署」。
		三、刪除「隨時」文
		字。
十七、中央各級政府機	十六、地方政府申請支	一、點次變更。
關、直轄市、縣	接之抽水機具,	二、同第一點說明
(市)政府申請支	如經稽查有提報	三,新增中央各
援之 <u>抽水機</u> ,如	不實致機具閒置	級政府機關,另
經稽查有提報不	情形,本 <u>部水利</u>	現行規定「地方
實致 <u>抽水機</u> 閒置	署應將具體情形	政府」配合第一
情形, <u>本署</u> 應將	彙報中央災害應	點修正為「直轄

具體情形彙報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 給予適當處分。 變中心給予適當 處分。

市、縣(市)政府」。

三、配合第二點將現 行規定「抽水機 具」、「機具」 修正為「抽水 機」。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 一點說明一將 「本部水利署」 修 正 為 「本

### 第九點附圖修正對照表

		- •		加加四沙亚	- 4 , -			
修.	正規定				現行規定	•		說明
無法因應注明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受機理單河或雨審擬 部緊審其他 人名	我養養聯並報抽。由四署小濟川現機掌況到追水人河達時接與與那分場運程。人類以此人河達時接經經。水署與規數內報分組等川鄉急署續及形規與別級等別部急署續及形規與到署裝訊分水應、追抽,場	災區無法因應淹水災情時提出支援申請	移動式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本水 經 相組支其。 由緊審 中 受 調,位辦 經 急 核 單 度 程 度 度 度 度 方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流 通 1.後指機 2.單支含形 3.支並央變程 報 核,派組 包位接其。 蹤接回災中國 支 支通單出 申指情他 機情報害。接 援知位勤 請派形情 組形中應	報人國到收組組及等 2.災心管 3.現機形到 機指,人到裝抽訊 回害,。 持場組。 如實 向官報、時間時。 中變除 追情轉案 災報簽機間以間 央中列 蹤及情	一二 三 四 五 六 十 十 四 五 六 十 十 四 五 三 四 五 六 六 十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 第九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付表	Pro	一二 三

#### 附表二

###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改派地點申請表

 申請機關:
 申請日期/時間:
 受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填報人(職稱/性名/電話):
 抽水機調度組電話:02-37073220

 核定人: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目前作業	目前作業地點 申請改派支援地點				點	-		
項次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址或位置 (請详述)	機組織號	聯絡人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址或位置 (請詳述)	常量(台)	聯絡人	備註
1					版稿: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手機:	
2					版稿: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手機:	
3					職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手機:	
4					瓶稿: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手機:	
5					職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手機:	
6					版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手機:	

113.05 版

◎請以中央各級政府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申請機關,否則不予受理。

◎毎一項次請填寫一處申請支援地點。

○傅真後請再電話聯繁受理機關。

一、本附表新增。

二、附表二,名稱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改派地點申請表。

三、為辦理支援在外 抽水機組作業由 原申請單位改派 支援地點使用。